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1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翁秉廷即翁偉哲

代 理 人 陳奕昕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更生之聲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4條及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郭力瑜

01 附件：

02 一、請說明本件曾經協商成立（台北地院112年度司消債核字第5
03 189號），並同意自112年10月10日起履行，則成立後已履行
04 幾期？自何時起毀諾？

05 二、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保險業通報作業
06 資訊系統資表查詢結果表」（不論有無保險，均請提
07 出），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
08 （人壽保單、儲蓄性保單、投資型保單）？如有，請提出各
09 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進一步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
10 干？如何支付？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
11 干？該保單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

12 三、請說明自113年7月起至今（即提出本件聲請後），聲請人有
13 無收入（如薪資、獎金、佣金、政府補助等一切收入），並
14 提供相關證明。並說明：

15 (一)如為薪資所得，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

16 （薪資請陳報應領薪資及詳列扣除項目及金額，如有強制
17 執行扣薪或預支薪資，均應算入，勿僅陳報實領薪資）。如
18 為領取現金，請提出薪資袋或雇主證明。

19 四、聲請人自111年7月起至113年6月前（即聲請前二年內），以
20 及自113年7月起迄今（即聲請後），有無領取勞保給付、社
21 會福利補助款或其他政府發放之津貼（例如租屋津貼等）？
22 如有，請分項條列式列出領取項目、金額、期間，並提出領
23 有補助之相關證明資料。（如有資料，請依上述二時段分
24 段說明）

25 五、提出聲請人最新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

26 六、請提出與債權人中文當舖之借款之資料。

27 又依聲請人陳報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約130萬元，
28 請確認是否即為創鉅有限合夥陳報本金1,038,409元、利息
29 （算至113年7月10日）88,066元，以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
30 報車號000-0000號車輛抵押貸款未償之131,136元？